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丁婉婷  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44  
電子信箱：st9407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競字第110017816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78169BA0C\_ATTCH4.pdf、0178169B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近10年內設籍本市(含原臺南縣市)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0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旨案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臺南市體育處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10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
競技運動科 收文:110/02/25



11000474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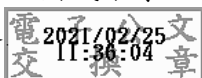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（附件1）及申請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承辦人丁婉婷小姐，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44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